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6-2019 年度校级重点建设专业建设

目
标
责
任
书

教务处制
2016 年 4 月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目标责任书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就校级重点专业建设有关事宜与经济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负责人翟树芹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评审，学校同意将物流管理专业列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2016-2019年度校级重点建设专业建设项目。该专业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建设。

二、经双方同意，由学校资助重点专业建设经费，资助经费总额为90000元（经费管理具体参照《科研、教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七条）。

资助经费将分三年下达，每年30000元：①第一年第一期款项6000元，在目标责任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通过第一次年度检查后拨付剩余款项24000元；②第二年第一期款项6000元，在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通过第二次年度检查后拨付剩余款项24000元；③重点专业建设完成后经专家评审、验收，达到预期目标后拨付第三年款项30000元。

若该专业未能通过某年度检查，则给一学期的整改期，此时只支持下一年度20%经费，即6000元。

三、检查与验收

（一）第一次年度检查

1. 时间：2017年4月

2. 需提交的材料：

（1）专业建设网站

（2）年度专业调研报告（含人才需求、标杆专业对标报告、用人单位反馈评价）

（3）年度专业建设总结报告（含标杆专业对比分析）

（4）专业管理委员会名单及活动记录

（5）学校验收通过的专业规范、课程规范

（6）年度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兼职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培养佐证材料

（7）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

- (8) 年度社会服务佐证材料
- (9) 年度对外交流合作佐证材料

(二) 第二次年度检查

1. 时间：2018 年 4 月

2. 需提交的材料：

- (1) 专业建设网站
- (2) 年度专业调研报告(含人才需求、标杆专业对标报告、用人单位反馈评价)
- (3) 年度专业建设总结报告
- (4) 专业管理委员会名单及活动记录
- (5) 学校验收通过的专业规范、课程规范
- (6) 年度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兼职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培养佐证材料
- (7) 年度社会服务佐证材料
- (8) 年度对外交流合作佐证材料

(三) 结题验收

1. 时间：2019 年 4 月

2. 需提交的材料：

- (1) 专业建设网站
- (2) 年度专业调研报告(含人才需求、标杆专业对标报告、用人单位反馈评价)
- (3) 专业建设总结报告(含经费使用报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 (4) 专业资源库建设总结报告
- (5) 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
- (6) 专业管理委员会名单及活动记录
- (7) 学校验收通过的课程规范
- (8) 年度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兼职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培养佐证材料
- (9) 年度社会服务佐证材料
- (10) 年度对外交流合作佐证材料
- (11) 企业共同开发课程佐证材料

- (12) 核心期刊论文、教学成果奖、教研教改项目佐证材料
- (13) 创新创业教育佐证材料
- (14) 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佐证材料
- (15) 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认可度佐证材料
- (16) 学生成长与发展建设佐证材料

检查与验收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四、在重点专业建设过程中，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时完成各阶段建设任务，不得无故终止重点专业建设，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的要及时向所在部门和教务处申请，并退回已拨经费。

2. 建设过程中，如有变更负责人、延长完成期限、内容重大调整等重要事项，重点专业负责人或所在学院必须及时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报教务处审批。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教务处保存，另外两份分别由负责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保存。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名）：

二级学院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所在部门（盖章）